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、确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,000,000.00元（含）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。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,000,000.00元（含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,000,000.00元（含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

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环境和政策的影响，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对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7日